

對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就《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

我們得悉該公司所關注的問題，並有下列意見：

- (a) 根據現行《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對二氯苯及萘(未提煉或經提煉)分別列為第 4 類第 1 分類及第 8 類危險品。任何人如貯存或運送這些物質，而重量超出豁免限額(前者為 25 公斤，後者為 50 公斤)，便須向消防處領取牌照，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另一方面，根據現行法例，樟腦並不列為危險品。
- (b) 我們會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建議修訂中，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把上述三類物質全部列為危險品。
- (c) 在檢討現行的《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時，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曾建議修訂對二氯苯、萘和樟腦的豁免限額如下：

	<u>工業處所</u>	<u>非工業處所</u>
對二氯苯	1 000 公斤	100 公斤
萘	200 公斤	50 公斤
樟腦	50 公斤	50 公斤

消防處已與受影響的業內人士就有關問題開展商討，並預備按需要再次研究豁免限額的適當水平及徵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見下文(e)段)。最後經調整的豁免限額水平，將納入《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項目內。

- (d) 我們曾向東京消防處查詢，得知根據日本的《消防條例》，對二氯苯、萘和樟腦均不列為危險物料。不過，根據日本的《市政條例》，這些物質列為指明的易燃物質(即若燃點這些物質，火勢會迅速蔓延，而且極難撲熄)，任何人貯存或處理 3 000 公斤或以上這些物質，即須向消防局主管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報告。

(e) 消防處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代表、兩家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經營商，以及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批發及零售業對建議的危險品豁免限額所關注的問題。與會人士同意必須首先確定有關產品的成分，以決定《危險品條例》是否適用；如適用的話，則決定其正確分類。消防處現正與業內人士合作，以確認該些產品的入口商和供應商，並請他們協助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繼續與業內人士磋商，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和需要。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